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 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,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,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场内简称:科技港股;扩位证券简称:港股科技50ETF,基金代码:513980)、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场内简称:红利100,扩位证券简称:红利100ETF,基金代码:515100)、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场内简称:景顺MSCI;扩位证券简称:景顺MSCIA股ETF,基金代码:512280)(以下简称“相应基金”)自2023年5月29日起,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)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(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)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

1、销售机构名称: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金文忠

注册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

办公地址: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-23层、25层-29层

联系人:龚玉君

电话:021-63325888

传真:021-63326729

客户服务热线:95503

公司网站:<http://www.dfzq.com.cn>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:95503

公司网站:<http://www.dfzq.com.cn>

2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 8888 606、0755-82370688

网址:www.jgwmc.com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